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GENERAL

A/CN.9/401
25 Ma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十七届会议
1994年5月31日至6月17日，纽约

各公约的现状

秘书处的说明

1. 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决定，它将在其每一届会议上审议作为委员会工作成果的各项公约的现状。^a

2. 本说明系按照该决定提交的。 本文件的附件说明下列各公约截至**1994年5月11日为止**的签字、批准、加入和认可情况：《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1974年**，纽约）；《修正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的议定书》（**1980年**，维也纳）；《**1978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1988年**，纽约）；《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年**，维也纳）；《联合国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公约》（**1991年**，维也纳）和《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年**，纽约）。 最后这项公约虽然不是本委员会的工作成果，但由于该公约与本委员会密切相关，尤其是与本委员会在国际商事仲裁领域的工作有关，所以将其一并列入。 此外，附件还列出了根据《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制定了立法的管辖当局。

3. 有关此事项的上一份报告（A/CN.9/381）介绍了截至**1993年7月14日**的各公约现状。 自那以来，《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1974年**，纽约）又得到四个国家加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捷克共和国、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修正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的议定书》（**1980年**，维也纳）又有两个国家加

^a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5/17），第163段。

入（捷克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1978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又得到两个国家加入（奥地利、喀麦隆），《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年，维也纳）又有四个国家加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斯洛文尼亚），《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年，纽约）又获得五个国家加入（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沙特阿拉伯、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百慕大、埃及、芬兰、墨西哥和俄罗斯联邦根据《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颁布了立法。

4. 在上一份报告编制之后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的国家均以划线标出，其中包括已交存加入书的那些新国家。

1. 《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1974年，纽约）⁺

国 家 ^a	签字日期	批准、加入、 认可或继承 [*] 日期	生效日期
阿根廷		1981年10月9日	1988年8月1日
巴 西	1974年6月14日		
保加利亚	1975年2月24日		
白俄罗斯	1974年6月14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1994年1月12日 [*]	1992年3月6日
哥斯达黎加	1974年8月30日		
捷克共和国 ^b		1993年9月30日 [*]	1993年1月1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77年12月23日	1988年8月1日
埃 及		1982年12月6日	1988年8月1日
加 纳	1974年12月5日	1975年10月7日	1988年8月1日
几内亚		1991年1月23日	1991年8月1日
匈牙利	1974年6月14日	1983年6月16日	1988年8月1日
墨 西 哥		1988年1月21日	1988年8月1日
蒙 古	1974年6月14日		
尼 加 拉 瓜	1975年5月13日		
挪 威 ¹	1975年12月11日	1980年3月20日	1988年8月1日

国 家	签字日期	批准、加入、 认可或继承 [*] 日期	生效日期
波 兰	1974年6月14日		
罗马尼亚		1992年4月23日	1992年11月1日
俄罗斯联邦 ^c	1974年6月14日		
斯洛伐克共和国 ^b		1993年5月28日*	1993年1月1日
乌干达		1992年2月12日	1992年9月1日
乌克兰	1974年6月14日	1993年9月13日	1994年4月1日
美利坚合众国		1994年5月5日	1994年12月1日
南斯拉夫		1978年11月27日	1988年8月1日
赞比亚		1986年6月6日	1988年8月1日

只签字的国家：8个；批准、加入和继承国家：17个

+ 该公约以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作准文本缔结。1992年8月11日，秘书长根据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的要求，散发了通过该公约阿拉伯文作准文本的建议。因为无人提出异议，所以，阿拉伯文本被认为于1992年11月9日获得通过，具有与该公约中提及的其他作准文本同样的地位。

a 该《公约》由前德意民主共和国于1974年6月14日签署，1989年8月31日批准，1990年3月1日生效。

b 前捷克斯洛伐克于1975年8月29日签署该公约，1977年5月26日交存批准书，公约于1988年8月1日对前捷克斯洛伐克生效。1993年5月28日，斯洛伐克共和国交存继承书，1993年9月30日捷克共和国也交存了继承书，均自继承日期1993年1月1日起开始生效。

c 俄罗斯联邦自1991年12月24日起接替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联）继续作为联合国会员国并自该日起全权负责苏联根据《联合国宪章》和交存秘书长的多边条约享有的所有权利和承担的所有义务。

声明和保留

1 挪威在签字时声明，并在批准时确认，根据该公约第34条的规定，该公约不适用于这样的销售合同，即卖方和买方在北欧国家（即挪威、丹麦、芬兰、冰岛和瑞典）领土内都设有相关的营业地点。

2. 《修正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的议定书》（1980年，维也纳）

国 家	加入或继承 [*] 日期	生效日期
阿根廷	1983年 7月19日	1988年 8月 1日
捷克共和国 ^a	1993年 9月30日 [*]	1993年 1月 1日
埃及	1982年12月 6日	1988年 8月 1日
德 国 ^b		
几内亚	1991年 1月23日	1991年 8月 1日
匈牙利	1983年 6月16日	1988年 8月 1日
墨西哥	1988年 1月21日	1988年 8月 1日
罗马尼亚	1992年 4月23日	1992年11月 1日
斯洛伐克共和国 ^a	1993年 5月28日 [*]	1993年 1月 1日
乌干达	1992年 2月12日	1992年 9月 1日
美利坚合众国 ¹	1994年 5月 5日	1994年12月 1日
赞比亚	1986年 6月 6日	1988年 8月 1日

根据《议定书》第十一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议定书》的缔约国在相互之间的关系上，看作是经《议定书》修订的《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的缔约国，而在它们与任何一个已参加《公约》但尚未参加《议定书》的缔约国的关系上，则看作是未经修订的《公约》的缔约国。

^a 前捷克斯洛伐克于1990年3月5日加入该议定书，于1990年10月10日生效。¹
1993年 5月28日，斯洛伐克共和国交存继承书，1993年 9月30日捷克共和国也交存了继承书，均自其继承日期1993年1月1日起生效。

^b 前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于1989年 8月31日加入该议定书，于1990年3月1日生效。

声明和保留

1 捷克斯洛伐克和美利坚合众国在加入时声明，根据第十二条，它认为自己不受第一条的约束。

3 . 《1978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

国 家	签 字 日 期	批 准、加 入 日 期	生 效 日 期
奥地利	1979年4月30日	1993年7月29日	1994年 8月1日
巴巴多斯		1981年2月 2日	1992年11月1日
博茨瓦纳		1988年2月16日	1992年11月1日
巴 西	1978年3月31日		
布基纳法索		1989年8月14日	1992年11月1日
喀麦隆		1993年10月21日	1994年11月1日
智 利	1978年3月31日	1982年7月 9日	1992年11月1日
丹 麦	1979年4月18日		
厄瓜多尔	1978年3月31日		
埃 及	1978年3月31日	1979年4月23日	1992年11月1日
芬 兰	1979年4月18日		
法 国	1979年4月18日		
德 国	1978年3月31日		
加 纳	1978年3月31日		
几内亚		1991年1月23日	1992年11月1日
罗马教廷	1978年3月31日		
匈牙利	1979年4月23日	1984年7月 5日	1992年11月1日
肯尼亚		1989年7月31日	1992年11月1日
黎巴嫩		1983年4月 4日	1992年11月1日
莱索托		1989年10月26日	1992年11月1日
马达加斯加	1978年3月31日		
马拉维		1991年3月18日	1992年11月1日
墨西哥	1978年3月31日		

国 家	签字日期	批准、加入日期	生效日期
摩洛哥		1981年6月12日	1992年11月1日
尼日利亚		1988年11月7日	1992年11月1日
挪 威	1979年4月18日		
巴基斯 坦	1979年3月 8日		
巴拿马	1978年3月31日		
菲律宾	1978年6月14日		
葡萄牙	1978年3月31日		
罗马尼 亚		1982年1月 7日	1992年11月1日
塞内加 尔	1978年3月31日	1986年3月17日	1992年11月1日
斯洛伐克共和国 ^a	1993年5月28日		
塞拉利昂	1978年8月15日	1988年10月7日	1992年11月1日
新嘉坡	1978年3月31日		
瑞 典	1979年4月18日		
突尼斯		1980年9月15日	1992年11月1日
乌干达		1979年7月 6日	1992年11月1日
坦桑尼 亚联合共和国		1979年7月24日	1992年11月1日
美利坚合众国	1979年4月30日		
委内瑞 拉	1978年3月31日		
扎伊尔	1979年4月19日		
赞比 亚		1991年10月7日	1992年11月1日

只签字的国家：21个；批准和加入的国家：22个

a 前捷克斯洛伐克于1979年3月6日签署了该公约。¹ 1993年5月28日，斯洛伐克共和国交存了签署继承书。

声明和保留

1 前捷克斯洛伐克在签署公约时根据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宣布了把该条第2款所指的赔偿责任数额折成捷克斯洛伐克货币的公式，以及在捷克斯洛伐克领土

内适用的以捷克斯洛伐克货币表示的赔偿责任限额。

4.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年,维也纳)

国 家	签字日期	批准、加入、认可 接受或继承 [*] 日期	生效日期
阿根廷 ¹		1983年7月19日	1988年1月1日
澳大利亚		1988年3月17日	1989年4月1日
奥地利	1980年4月11日	1987年12月29日	1989年1月1日
白俄罗斯 ¹		1989年10月 9日	1990年11月1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1994年 1月12日 [*]	1992年6月6日
保加利亚		1990年 7月 9日	1991年8月1日
加拿大 ²		1991年 4月23日	1992年5月1日
智 利 ¹	1980年4月11日	1990年 2月 7日	1991年3月1日
中 国 ³	1981年9月30日	1986年12月11日	1988年1月1日
捷克共和国 ^a		1993年 9月30日 [*]	1993年1月1日
丹 麦	1981年5月26日	1989年 2月14日	1990年3月1日
厄瓜多尔		1992年 1月27日	1993年2月1日
爱沙尼亚 ¹		1993年 9月20日	1994年10月1日
埃 及		1982年12月 6日	1988年1月1日
芬 兰 ⁴	1981年5月26日	1987年12月15日	1989年1月1日
法 国 ^{b,5}	1981年8月27日	1982年 8月 6日	1988年1月1日
德 国	1981年5月26日	1989年12月21日	1991年1月1日
加 纳	1980年4月11日		
几内亚		1991年 1月23日	1992年2月1日
匈牙利	1980年4月11日	1983年 6月16日	1988年1月1日
伊拉克		1990年 3月 5日	1991年4月1日
意大利	1981年9月30日	1986年12月11日	1988年1月1日
莱索托	1981年6月18日	1981年 6月18日	1988年1月1日
墨 西 哥		1987年12月29日	1989年1月1日
荷 兰	1981年5月29日	1990年12月13日	1992年1月1日

国家	签字日期	批准、加入、认可 接受或继承 [*] 日期	生效日期
挪威 [*]	1981年5月26日	1988年7月20日	1989年8月1日
波兰	1981年9月28日		
罗马尼亚		1991年5月22日	1992年6月1日
俄罗斯联邦 ^{a,1}		1990年8月16日	1991年9月1日
新加坡	1980年4月11日		
斯洛伐克共和国 ^a		1993年5月28日 [*]	1993年1月1日
斯洛文尼亚		1994年1月7日 [*]	1991年6月25日
西班牙		1990年7月24日	1991年8月1日
瑞典 ⁴	1981年5月26日	1987年12月15日	1989年1月1日
瑞士		1990年2月21日	1991年3月1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82年10月19日	1988年1月1日
乌干达		1992年2月12日	1993年3月1日
乌克兰 ¹		1990年1月3日	1991年2月1日
美利坚合众国 ⁷	1981年8月31日	1986年12月11日	1988年1月1日
委内瑞拉	1981年9月28日		
南斯拉夫	1980年4月11日	1985年3月27日	1988年1月1日
赞比亚		1986年6月6日	1988年1月1日

只签字的国家：4个；批准、加入、认可、接受和继承国家：38个。

- a 前捷克斯洛伐克1981年9月1日签署该公约，1990年3月5日交存批准书，公约于1991年4月1日对前捷克斯洛伐克生效。⁷ 1993年5月28日斯洛伐克共和国交存继承书，1993年9月30日捷克共和国也交存了继承书，两国均自其继承日期1993年1月1日起生效。
- b 前德意志民主共和国1981年8月13日签署，1989年2月23日批准了该公约；于1990年3月1日生效。
- c 俄罗斯联邦自1991年12月24日起接替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联)继续作为联合国会员国，并自该日起全权负责苏联根据《联合国宪章》和交存秘书长的多边条约享有的所有权利和承担的所有义务。

声明和保留

- 1 阿根廷、白俄罗斯、爱沙尼亚、智利、匈牙利、乌克兰和苏联政府在批准该公约时根据公约第十二条和第九十六条规定声明，公约第十一条、第二十九条或第二部分任何条款凡准予通过协议形式签订销售合同或进行修改或终止，或以书面形式以外的任何形式提出要约、承诺或表示意向者，概不适用于任何当事方在它们各自国家内设有营业点的销售合同。
- 2 加拿大政府在加入该公约时声明，根据该公约第93条，该公约同时适用于艾伯塔、不列颠哥伦比亚、曼尼托巴、新不伦瑞克、纽芬兰、新斯科舍、安大略、爱德华太子岛和西北地区。加拿大政府在加入该公约时声明，根据该公约第95条，就不列颠哥伦比亚而言，加拿大不受该公约第一条第(1) 款(b) 项的约束。 在1992年 7月31日收到的一份通知中，加拿大政府撤销了上述声明。 在1992年4月9日收到的一份声明中，加拿大政府又将该公约的适用扩及魁北克和萨斯喀彻温。 在1992年 6月29日收到的一份通知中，加拿大再将公约适用扩及育空地区。
- 3 中国政府在认可公约时宣布，它不受第一条第(1) 款(b) 项和第十一条的约束，也不受公约内与第十一条内容有关的规定的约束。
- 4 丹麦、芬兰、挪威和瑞典政府在批准公约时根据第九十二条第(1) 款的规定声明，它们不受公约第二部分（合同的订立）的约束。丹麦、芬兰、挪威和瑞典政府在批准公约时根据第九十四条第(1) 款和第(2) 款声明，公约不适用于营业地点设在丹麦、芬兰、瑞典、冰岛或挪威的当事方的销售合同。
- 5 德国政府在批准公约时声明，对于已经声明不适用第一条第(1) 款(b) 项的任何国家，它也不适用第一条第(1) 款(b) 项。
- 6 匈牙利政府在批准公约时声明，它认为经济互助委员会各成员国的组织之间交货的一般条件应受公约第九十条规定的约束。
- 7 捷克斯洛伐克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在批准公约时声明，它们不受第一条第(1) 款(b) 项的约束。

5. 《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1988年, 纽约)

国 家	签字日期	批准、加入日期	生效日期
加拿大	1989年12月 7日		
几内亚		1991年 1月23日	
墨西哥		1992年 9月11日	
俄罗斯联邦 ^a	1990年 6月30日		
美利坚合众国	1990年 6月29日		

只签字的国家：3个；批准和加入的国家：2个。

公约生效所需的批准和加入国家：10个

a 俄罗斯联邦自1991年12月24日起接替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联)继续作为联合国会员国，并自该日起全权负责苏联根据《联合国宪章》和交存秘书长的多边条约而享有的所有权利和应承担的所有义务。

6. 《联合国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公约》(1991年, 维也纳)

国 家	签字日期	批准、加入日期	生效日期
法 国	1991年10月15日		
墨 西 哥	1991年 4月19日		
菲 律 宾	1991年 4月19日		
西 班 牙	1991年 4月19日		
美利坚合众国	1992年 4月30日		

只签字的国家：5个

公约生效所需的批准和加入国家：5个

7.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1985年)

澳大利亚、百慕大、保加利亚、加拿大(由联邦议会和各省与地区议会制定)、

塞浦路斯、埃及、芬兰、香港、墨西哥、尼日利亚、秘鲁、俄罗斯联邦、苏格兰、突尼斯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加利福尼亚州、康涅狄格州、俄勒冈州和得克萨斯州已根据《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颁布了立法。

8.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年, 纽约)

国家	签字日期	批准、加入或继承 [*] 日期
阿尔及利亚 ^{1,2}		1989年 2月 7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 ^{1,2}		1989年 2月 2日
阿根廷 ^{1,2,7}	1958年 8月26日	1989年 3月14日
澳大利亚		1975年 3月26日
奥地利		1961年 5月 2日
巴林 ^{1,2}		1988年 4月 6日
孟加拉国		1992年 5月 6日
巴巴多斯 ²		1993年 3月16日
比利时 ¹	1958年 6月10日	1975年 8月18日
贝宁		1974年 5月16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1,2,6}		1992年 3月 6日*
博茨瓦纳 ^{1,2}		1971年12月20日
保加利亚 ^{1,3}	1958年12月17日	1961年10月10日
布基纳法索		1987年 3月23日
白俄罗斯 ^{1,3}	1958年12月29日	1960年11月15日
柬埔寨		1960年 1月 5日
喀麦隆		1988年 2月19日
加拿大 ⁴		1986年 5月12日
中非共和国 ^{1,2}		1962年10月15日
智利		1975年 9月 4日
中国 ^{1,2}		1987年 1月22日
哥伦比亚		1979年 9月25日*
哥斯达黎加	1958年 6月10日	1987年10月26日
科特迪瓦		1991年 2月 1日

国家	签字日期	批准、加入或继承 [*] 日期
克罗地亚 ^{1,2,6}		1993年 7月26日 [*]
古 巴 ^{1,2,3}		1974年 12月30日
塞浦路斯 ^{1,2}		1980年 12月30日
捷克共和国 ^a		1993年 9月30日 [*]
丹 麦 ^{1,2}		1972年 12月22日
吉布提		1983年 6月14日
多米尼加 ^{1,2}		1988年 10月28日
厄瓜多尔	1958年 12月17日	1962年 1月 3日
埃 及		1959年 3月 9日
萨尔瓦多	1958年 6月10日	
爱沙尼亚		1993年 8月30日
芬 兰	1958年 12月29日	1962年 1月19日
法 国 ¹	1958年 11月25日	1959年 6月26日
德 国 ^{b,1}	1958年 6月10日	1961年 6月30日
加 纳		1968年 4月 9日
希 腊 ^{1,2}		1962年 7月16日
危地马拉 ^{1,2}		1984年 3月21日
几内亚		1991年 1月23日
海 地		1983年 12月 5日
罗马教廷 ^{1,2}		1975年 5月14日
匈牙利 ^{1,2}		1962年 3月 5日
印 度 ^{1,2}	1958年 6月10日	1960年 7月13日
印度尼西亚 ^{1,2}		1981年 10月 7日
爱尔兰 ¹		1981年 5月12日
以 色 列	1958年 6月10日	1959年 1月 5日
意 大 利		1969年 1月31日
日 本 ¹		1961年 6月20日
约 旦	1958年 6月10日	1979年 11月15日
肯 尼 亚 ¹		1989年 2月10日
科 威 特 ¹		1978年 4月28日

国家	签字日期	批准、加入或继承 [*] 日期
拉脱维亚		1992年 4月14日
莱索托		1989年 6月13日
卢森堡 ¹	1958年11月11日	1983年 9月 9日
马达加斯加 ^{1,2}		1962年 7月16日
马来西亚 ^{1,2}		1985年11月 5日
墨西哥		1971年 4月14日
摩纳哥 ^{1,2}	1958年12月31日	1982年 6月 2日
摩洛哥 ¹		1959年 2月12日
荷 兰 ¹	1958年 6月10日	1964年 4月24日
新西兰		1983年 1月 6日
尼日尔		1964年10月14日
尼日利亚 ^{1,2}		1970年 3月17日
挪 威 ^{1,5}		1961年 3月14日
巴基斯坦	1958年12月30日	
巴拿马		1984年10月10日
秘 鲁		1988年 7月 7日
菲律宾 ^{1,2}	1958年 6月10日	1967年 7月 6日
波 兰 ^{1,2}	1958年 6月10日	1961年10月 3日
大韩民国 ^{1,2}		1973年 2月 8日
罗马尼亚 ^{1,2,3}		1961年 9月13日
俄罗斯联邦 ^{c,1,3}	1958年12月29日	1960年 8月24日
圣马力诺		1979年 5月17日
沙特阿拉伯		1994年 4月19日
新加坡 ¹		1986年 8月21日
斯洛伐克共和国 ^a		1993年 5月28日*
斯洛文尼亚 ^{1,2,6}		1991年 6月25日
南 非		1976年 5月 3日
西班牙		1977年 5月12日
斯里兰卡	1958年12月30日	1962年 4月 9日
瑞 典	1958年12月23日	1972年 1月28日

国家	签字日期	批准、加入或继承 [*] 日期
瑞士 ^{1,8}	1958年12月29日	1965年 6月 1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59年 3月 9日
泰国		1959年12月21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2,6}		1994年 3月10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2}		1966年 2月14日
突尼斯 ^{1,2}		1967年 7月17日
土耳其 ^{1,2}		1992年 7月 2日
乌干达 ¹		1992年 2月12日
乌克兰 ^{1,3}	1958年12月29日	1960年10月10日
联合王国 ¹		1975年 9月24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¹		1964年10月13日
美利坚合众国 ^{1,2}		1970年 9月30日
乌拉圭		1983年 3月30日
南斯拉夫 ^{1,2,6}		1982年 2月26日

只签字的国家：2个；批准、加入或继承国家：96个。

- a 前捷克斯洛伐克于1958年10月 3日签署了该公约，1959年 7月10日交存了批准书。^{1,3} 斯洛伐克共和国于1993年 5月28日，捷克共和国于1993年 9月30日分别交存了继承书。
- b 前德意志民主共和国1975年 2月20日有保留地加入了该公约。^{1,2,3}
- c 俄罗斯联邦自1991年12月24日起接替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联)继续作为联合国会员国，并自该日起全权负责苏联根据《联合国宪章》和交存秘书长的多边条约而享有的所有权利和应承担的所有义务。

声明和保留

(领土声明和涉及政治性质的某些其他保留和声明除外)

- 1 该国将本公约适用于承认和执行在另一个缔约国领土上作出的裁决。
- 2 该国只将本公约适用于根据国内法凡被认为是商业性质的而不论其是否属于合同性质的问题在法律关系上所产生的分歧。
- 3 对在非缔约国领土上作出的裁决，该国将本公约只适用于提供互惠待遇的那些国家。
- 4 加拿大政府声明，加拿大只将本公约适用于根据加拿大的法律凡被认为是商业性质的而不论其是否属于合同性质的问题在法律关系上所产生的分歧，但魁北克省除外，因为该省法律没有规定这种限制。
- 5 如诉讼标的物涉及位于缔约国的不动产，或者涉及这种财产权或者涉及对这种财产的权利的分歧，该国将不适用本公约。
- 6 该国只将本公约适用于在本公约生效后公布的那些仲裁裁决。
- 7 对本公约的解释应符合现行国家宪法的原则和规则或宪法规定的改革所导致的原则和规则。
- 8 瑞士政府于1993年 4月23日通知秘书长，它决定撤消先前在批准公约时所作的声明。

